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一方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稳定公司经营利润，降低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

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3年4月27日